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预〔2010〕311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南雄市、紫金县、兴宁市、
封开县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
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5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急 件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预〔2010〕536 号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今年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7号），积极进行软件使用清查、更换，促进了正版软件的推广使用。为继续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。使用正版软件对于保护知识产权，维护软件市场正常秩序，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加快发展至关重要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措施，促进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正版软件，各机关工作人员要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，自觉使用正版软件。

二、加强经费保障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，将政府机关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经费纳入预算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需软件采购经费，应通过公用经费、部门机动费、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、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等渠道予以保障，上述渠道仍解决不了的，可申请财政专款解决。地方机关软件采购经费，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参照以上办法具体规定。

三、做好正版软件采购工作。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审核管理，防止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。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正版通用软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政府集中采购，并对软件互相兼容、升级等售后服务提出具体要求，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

四、加强软件购置和使用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更新、购置软件要从满足工作需要出发，坚持勤俭节约，防止损失浪费。对达到固定资产价值和使用年限的软件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转发 预算 软件△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年1月4日印发

(共印145份)